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推廣學校體育發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在學校推廣體育發展的工作。

背景

2. 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是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讓學生及早接觸不同運動項目，培養他們的興趣和恆常運動的習慣，可以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建立良好品格包括自信、堅毅和團隊精神。學校體育亦有助發掘和培育青少年運動員，讓他們發揮潛能，精益求精，最終或有機會踏上奧運舞台，為港爭光。

3.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學校體育發展，除了恆常的體育課堂，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政府部門，聯同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各體育總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作出了共同努力，為學生提供在課堂外接觸各種體育活動的機會。

學校體育課程

4. 教育局透過體育課程，以及不同的學科及全方位的學習模式，實踐學校課程中「健康生活方式」的學習宗旨。

5. 體育是學校課程八個學習領域之一，中小學必須為學生安排體育課程。現行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已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即兒童及青少年應每星期平均每天累積最少60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納入為體育課程的發展方向。現時，小學及初中的體育科佔總課時百分之五至八（即每星期約80至120分鐘），高中的體育科課時最少為總課時百分之五（即每星期約80分鐘）；修讀香港中學文憑體育選修科的學生，於三年高中課程中更有約250小時涉獵體育理論和參與體育訓

練的機會。有關安排是經過全面考慮不同學習領域的學習需要而取得的平衡，並能切合不同學校的情況和照顧不同學生的興趣，獲教育界廣泛認同和支持。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學校未能安排實體體育課，教育局加強與不同的持份者協作，發展多元學與教資源（包括網上體育活動視頻¹），供教師及學生參考。教師可選取適合的資源作面授課堂或網上教學，並選取適合學生能力的體育活動視頻，供學生在課後或在家中進行練習，以繼續在疫情下推廣體育活動²。

6. 教育局又透過專業發展培訓課程、教師學習圈等，分享推廣體育活動的良好做法，讓教師共同探討有效和富趣味的學與教策略，如多在體育課採用遊戲形式，以提升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增加他們參與體育活動的動機及時間。

課堂以外的體育計劃

7. 體育課程的推行並不局限於體育課堂，教育局持續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舉辦各種體育活動，又組織全港性的計劃，如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戶外教育營計劃，以增加學生運動的機會。現時，學校普遍能善用校內和校外運動設施（包括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組織與體育相關的聯課活動，包括各種球類活動、新興體育活動（如跳繩、攀岩）等。同時，教育局一直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學界舞蹈協會等不同的學界組織合作，包括提供資助和建議，以舉辦不同的體育及舞蹈比賽和活動，提升學生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8. 康文署、港協暨奧委會、體育總會、體院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亦為學生在校園內提供了一系列在體育課堂以外的體育計劃，並盡量以全校模式進行，從而在學校建立體育文化。這些體育計劃包括—

- (a)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康文署自2001年開始與各體育總會合作，在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這項計劃在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下進行，讓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在課餘時間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培養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建立健康活躍的生活模式，提高學生的體育水平及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作進一步的培訓。計劃下的七個

¹教育局 - 家居體能活動投影片及視頻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Doing_Physical_Activities_at_Home/index.html

²教育局 - 進行網上體育課安全措施及學與教資源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web_based_teaching/index.html

附屬活動計劃³，為學生提供由淺入深的體育訓練，從舉辦體育相關講座及展覽等及入門課程等，到安排教練到學校協助成立校隊進行有系統的體育訓練，學生可按照各自的體適能程度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體育活動。多年來有接近九成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這項計劃，過去三年一共在校園舉辦了超過15,900項體育活動，受惠人次達142萬；

- (b) 「**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由民政局主辦，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執行，康文署、教育局及體院支持的「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自2018年推出，每三年一期。退役運動員會接受培訓及獲安排到學校協助推行「學校體育計劃」的活動，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和提升學校運動水平，同時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個就業及發展平台。該計劃在推廣校園體育文化方面取得預期的成效，參與的47間學校在過去三個學年為學生共舉辦了1,163項活動，超過71,884萬學生人次參與（當中包括平日不積極參與活動的學生）。此外，退役運動員在學校引入超過127項新的體育活動，成立了32支新校隊，並約有168名具潛質的學生獲推薦予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培訓，當中更有學生在國際賽事取得獎牌。鑑於計劃獲得各方的正面評價，2021-22學年報名參與的學校增至105間；
- (c) 「**奧夢成真**」：由港協暨奧委會在2012年以先導形式推出，是另一項由退役運動員在學校推動運動文化的計劃。新一期的「奧夢成真」已於2018年在中小學開展，為期三年，包括在校園為學生提供各種運動體驗，亦會為學生進行體適能測試，讓他們了解自己的體能狀況以及合適的運動項目，並鼓勵他們把興趣轉化成專項運動訓練。中學部份名為賽馬會「**奧翔**」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而小學部份則名為「**『奧』妙運動園區**」計劃，由利希慎基金及周大福慈善基金資助。兩項計劃涵蓋79所中學及22所小學，惠及79,136人次；
- (d) 「**動感校園**」：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於2013-14學年推出「動感校園」，透過由現役及退役精英運動員和教練等到學校推廣富趣味性的體育活動，而參與學校則須簽署約章，並承諾「培養我們的孩子能夠在一個開心快樂的環境下健康成長」的計劃

³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的七項附屬計劃包括：「運動教育計劃」、「簡易運動計劃」、「外展教練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運動章別獎勵計劃」、「運動獎勵計劃」及「運動領袖計劃」

宗旨。「動感校園」自2016年起得到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支持，讓更多學生能體驗富趣味性的體育活動，而參與學校數目由第一期的12間增至現時約220間，在2020-21學年，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除籌辦實體體育課程，亦加入網上教學(超過1,500課)。現時，全港已有220間學校參與「動感校園」，惠及超過15萬名學生；及

- (e) 「賽馬會家校童喜動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策劃，旨在透過家校合作及科技應用，設計一套有效的運動及體力活動模式，從個人、社交、環境及學校政策層面鼓勵學生從思維及行為作出改變，以提升學生參與體力活動的效能和動機。是項計劃於2017年開始以先導形式在35間小學推行，預計惠及三萬名學生。

9. 此外，民政局亦積極在社區建立體育文化，在校園以外延續學生對運動的熱愛，增加青少年接觸體育活動的機會，並鼓勵他們善用課餘時間（尤其暑假）鍛鍊身體。因此，康文署、港協暨奧委會、體育總會及其屬會、地區體育會和其他相關體育團體，在社區為各年齡組別的市民（包括中小學生）舉辦大量體育活動，包括訓練班、比賽、康體同樂活動等，吸引眾多青少年參加。在過去三年，康文署在全港18區舉辦約79,300項康樂體育活動，其中包括青少年喜愛參加的游泳、羽毛球、足球、籃球、長跑及單車等活動。此外，康文署亦於過去三年向60個體育總會撥款約1.2億元，資助他們舉辦約14,000項學校以外的體育推廣活動，參與的青少年約39萬人次。

學界運動比賽

10. 除了以上所述的體育課程及校內體育活動體驗，康文署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鼓勵學校按照學生的需要，成立校隊，向具有潛質的學生運動員在學校層面提供恆常的進階訓練，讓他們得以參與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舉辦及統籌的學界運動比賽。這些比賽除了讓運動員累積比賽經驗，作為晉級至更高層次的比賽的踏腳石外，亦有助帶動校園的體育風氣，讓學生運動員互相學習，以及讓其他學生明白體育精神的重要性。

11. 學體會為教育局和康文署資助的體育團體，是推廣青少年體育活動的其中一個主要持份者。現時，全港超過九成半學校為學體會

會員，在2018-19及2019-20學年間⁴，學體會的註冊學生運動員人數平均超過11萬人，佔總學生人數約16.5%。學體會對發掘青少年運動員尤為重要，其工作包括舉辦全港中、小學校際運動比賽，校際全港精英賽，埠際及國際性體育比賽，在中學及小學分別涵蓋23個及15個體育項目。學體會亦與多個體育總會合作，建立運動員訓練制度，以提升學生運動員代表在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全國中學生運動會、其他埠際及國際等比賽的成績。

12. 由學體會派出的香港學生運動員，一直在國際及全國性的賽事中取得優異的成績。過去數年，香港的學生運動員曾在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中奪得2金4銀3銅，亦在亞洲中學生七人欖球錦標賽中連續三屆取得男子組冠軍，以及在亞洲中學生多項錦標賽中（包括籃球、羽毛球、乒乓球及越野跑）取得令人鼓舞的獎項。在全國性賽事方面，香港在最近的全國中學生運動會的游泳及武術項目中，分別奪得1金、1銀、3銅，以及1面銅牌的佳績。

13. 考慮到個別學生運動員在參與訓練及比賽時需要額外的資源，民政局透過學體會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運動員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實踐體育方面的目標。我們在2013-2014學年起與學體會合作，以先導形式推出「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並已於2016-17學年恆常化。資助範圍包括購置個人體育裝備的開支、參加學體會訓練和比賽的交通費用、校隊教練費、以及參與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中涉及校隊或其他進階訓練的課程和交通費用。在2019-20學年，民政局一共撥款549萬元予534間學校，惠及15,376名學生。

14. 此外，我們樂見其他機構為學生運動員設立各項獎項，以表揚在他們在運動及學業方面取得卓越的成就，這些獎項包括校內獎勵計劃、賽馬會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葛亮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中銀香港紫荊盃傑出運動員獎及中銀香港卓越青苗運動員獎等。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15. 為了進一步加強體育團體和學校的聯繫，把體育風氣帶入校園，民政局及教育局自2017年起，合作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

⁴ 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肆虐，所有原定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學體會主辦的賽事取消。

展計劃」，向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學校開放學校禮堂、活動室、操場、運動場及課室等設施，讓體育總會和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受康文署資助的體育團體及其他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於課餘時間舉辦體育活動，所舉辦的體育活動包括代表隊訓練、青苗訓練及地區體育活動等。使用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亦須為每項活動預留四分之一的名額，供該校符合活動資格的學生、教師及家長優先報名，以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

16. 參與是項計劃的學校除了可按教育局現行的指引收取租金，亦可獲民政局與教育局發放額外津貼，以支付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所涉的相關開支，例如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以及更換或添置體育活動所需器材和設備等。

17. 計劃推出至今，受到體育界和學校歡迎。推行首個學年（即2017/18學年），已有超過130所學校表示願意開放設施。其後的三個學年，參與學校及體育團體均反應良好。開放計劃自2017/18學年至今的參與情況如下：

學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參與學校數目	134	136	132	126
成功配對的學校數目	12	27 (+125%)	48 (+78%)	45 (-6%)
成功配對的體育團體數目	15	20 (+33%)	28 (+40%)	33 (+18%)
活動項目數目	38	162 (+326%)	123 (-24%)*	168 (+37%)
人次	1 333	3 392	5 207	9 736 (估算)

*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為了盡量減少社交接觸及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全港學校於2019/20及2020/21學年的大部分時間均需要停課，體育團體原定在學校舉行的活動因而受到影響。

18. 民政局及教育局在每個學年完結時，會檢視開放計劃進行的情況，並自2018/19學年起推行各項優化措施，包括把計劃擴展至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增加開放設施學校可獲的津貼上限；擴大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名單，及容許一些具舉辦體育活動經驗的非牟利團體參與

開放計劃，讓更多類別的運動得以進入校園。

19. 除了繼續採納上述優化措施外，民政局向學校提供進一步改善校內體育設施的機會，務求令學生及社區得以享用新的設施。自2019/20學年起，成功租借設施予合資格團體的學校，獲納入符合資格申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基金”）下的「特別計劃」資助。這些學校可向基金提交建議書申請撥款，視乎審批結果，每宗申請可獲發70萬至400萬元的資助，用作興建和改善校內體育設施及購置體育器材。於2020/21學年，基金下的「建設工程計劃」資助也開放予參與開放計劃的學校，學校可向基金提交建議書申請最高70萬元的撥款，為校園興建新的體育設施。

20. 措施推出後，兩個學年內共有七所學校獲基金的委員會批出1,625萬元，興建或改善校內體育設施。學校按照他們未來五年就不同的運動項目與相關體育團體的合作計劃，向基金提出的申請包括興建健身室或購置健身設備、興建合乎國際標準的棒球場、購置單輪車訓練設備及興建合乎標準的田徑設備等。學校在獲得撥款後，須在計劃下繼續開放學校設施，讓更多市民能夠受惠於新興建或已改善的設施。

21. 我們會繼續向參與開放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收集意見，進一步優化計劃，希望有更多體育活動可以利用學校設施進行，亦帶動更多學生參與體育活動。

未來路向

22. 長遠而言，政府鼓勵學校更重視體育發展。民政局與教育局會檢視如何透過學校課程和課外活動，幫助學生從小打好運動的基礎，以及增加他們參與不同運動項目和比賽的機會。政府亦會繼續支持學體會及各體育總會發掘更多運動員。

23. 請委員備悉上述推廣學校體育發展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八月